

# 英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



# 英德市人民政府文件

英府〔2022〕 号

##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英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英德市人民政府

2022年 月 日



# 目 录

<b>1 总则</b> .....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目的.....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1
1.5 工作原则.....	2
1.6 分类分级.....	3
1.7 分级应对.....	4
1.8 响应分级.....	4
1.9 应急预案体系.....	5
<b>2 组织体系</b> .....	6
2.1 领导机构.....	6
2.2 专项指挥机构.....	7
2.3 工作机构.....	8
2.4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	8
2.5 专家组.....	9
<b>3 运行机制</b> .....	9
3.1 风险防控.....	10
3.2 监测与预警.....	11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13
3.4 恢复重建.....	23
<b>4 准备与支持</b> .....	25

4.1 队伍保障.....	25
4.2 财力支持.....	27
4.3 物资装备.....	27
4.4 科技支撑.....	28
<b>5 预案管理.....</b>	<b>29</b>
5.1 预案编制.....	29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29
5.3 预案演练.....	30
5.4 宣传培训.....	30
5.5 责任奖惩.....	31
<b>6 附则.....</b>	<b>31</b>
<b>7 附件.....</b>	<b>32</b>
附件 1. 英德市专项指挥机构及主要牵头部门.....	33
附件 2. 英德市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职能分工.....	35
附件 3. 英德市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36
附件 4. 英德市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	37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科学应对突发事件，统筹发展和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1.2 编制目的

规范英德市应对突发事件行为，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科学规范、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体制和应对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安全稳定，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发展。

## 1.3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施行）
-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施行）
- 3)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施行）
- 4)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版）
- 5) 《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版）
- 6)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英德市应对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全市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防范应对工作。

## 1.5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与“救”的责任链条，确保无缝对接，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扎实做好公共安全工作，努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坚持底线思维、风险防控。**着眼最严峻最复杂局面，强化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风险防控与非常态事件应对相结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加强源头治理、前端处理，最大程度管控风险、消除隐患。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级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地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以基层应急队伍为先期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

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同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管理、科技支撑。**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 1.6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风冻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交通运输事故、水上溢油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疫苗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事件、监狱暴狱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

响范围等因素，一般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和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在相应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1.7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英德市人民政府有关单位负责应对，超出英德市级别的应急能力时，及时提请清远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应对；涉及跨县（市、区）或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清远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涉及两个及以上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 **1.8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镇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市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请求支援。英德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市级

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启动四级响应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导协调；启动三级响应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决定，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组织指导协调；启动二级响应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指导协调；启动一级响应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组织指挥；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上级政府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1.9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 **1.9.1 应急预案**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保障，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

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有关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是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针对自身面临的风险，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

### **1.9.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所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所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的行政领导机关。市人民政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社区等基层组织，应结合实际设立应急领导机构，并明确应急工作职责。

市应急委为本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清远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全局性风险，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县级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第一应急委主任由市委书记兼任；副主任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兼任。市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应急委日常工作（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要求市公安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派员参加），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市应急委成员名单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程序报市应急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以市应急委名义发文确定。

## **2.2 专项指挥机构**

市应急委设立由分管相关工作的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具体负责的专项指挥机构（市级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及牵头部门详见附件1）。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各专项工作协调机制各自统筹本领域有关工作，落实各项应急管理

工作要求，突发事件发生后，纳入统一组织指挥体系。

市级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由分管相关工作的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职责的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专项指挥机构要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根据本级行政区域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参照省、清远市设立或者明确专项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协调指挥等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予以调整。未设立应对某类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的，由市分管相关工作的党委或者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具体负责成立专项指挥机构；突发事件牵头部门不明确的，由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指定。

市专项指挥机构要根据突发事件区域特点，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形成部门之间、区域之间、条块之间、军地之间应急联动，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 **2.3 工作机构**

市应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工作。

### **2.4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专项指挥机构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风险监测、处置救援、信息舆情、医疗卫生、交通管制、专家咨询、调查评估、资源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组。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专项指挥机构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市级启动一级响应后，派出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牵头的市级工作组，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成员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离开现场后，由突发事件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前方工作组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市级启动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后，根据工作需要，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部门派出工作组或牵头组成市级部门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 **2.5 专家组**

市应急委及其成员单位、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专家库，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等技术支持。

# **3 运行机制**

市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

### 3.1 风险防控

(1) 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强化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2) 市相关业务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研究制定风险分类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别的风险实现差异化监督管理。各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应当建立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商制度，定期分析公共安全形势，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

(3) 市相关业务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加强风险与利益相关方的风险沟通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4) 对重点水利水电工程、战略物资储备库、重大油气管道或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干线专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风险管控和防灾抗灾能力；运维单位要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属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5) 加强与毗邻地区人民政府的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不断完

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安全风险交流、信息共享和应急处置合作，提高应急合作能力。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及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或协助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本市地震、地质、台风、洪涝、风暴潮、干旱、森林火灾、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 **3.2.2 预警**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全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 **3.2.2.1 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一般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特

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具体预警级别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3.2.2.2 预警发布**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驻英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根据事态发展，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 **3.2.2.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组织应急队伍、专业机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调集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要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2.2.4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政府或专项指挥机构按程序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1 信息报送**

(1) 市各专项指挥机构应当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基层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九小”场所网格员、综治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居）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

要及时向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突发事件信息。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突发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3）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本市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针对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清远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

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由清远市外事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

(6)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快速报送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 **3.3.2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或者受影响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救护，加强个体防护；向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对因本单位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者按照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事发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迅速调动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4) 接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后，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向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应立即依法组织先期处置，采取有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启动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赶赴事发地靠前指挥，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调动或请求应急救援、支援力量，紧急调配相关应急资源，全力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将前期处置情况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5) 在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发生涉及我市人员、机构或单位的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主动了解掌握相关情况，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3.3.3 指挥协调**

#### **3.3.3.1 指挥协调机制**

(1) 组织指挥。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2) 现场指挥。市专项指挥机构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各镇人民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

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上级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 协同联动。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应急力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 3.3.3.2 指挥协调措施

相关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调度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协助事发镇（街）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或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 3.3.4 处置措施

#### 3.3.4.1 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

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拍照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健康教育等卫生医疗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根据需要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启用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向单位、个人依法调用、征用其他应急救援急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家属安抚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捐赠款物。

(12)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 3.3.4.2 公共卫生事件类

当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除采取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后的有关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

措施：

(1) 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防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

(2) 紧急调用、征用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所需的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设施。

(3) 控制现场，组织专业机构开展调查、采样、分析、检测；必要时，转移、疏散或者撤离相关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或者隔离，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依法对相关区域实行封锁。

(4) 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对易感人群和其他受威胁的人员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用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5) 参加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6) 必要时，对辖区进出人员、交通工具、货物、行李、邮包等采取应急控制、检验检疫措施。

(7) 对传染源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报告、早处置，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8) 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等措施，按规定转诊；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规定进行管理。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3.3.4.3 社会安全事件类

当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属地镇（街）要

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劝解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3.3.4.4 其他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应急物资保障、

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应当会同支持部门和单位组织编制并指导各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市级保障类应急预案按照专项应急预案管理。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本市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市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有关业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 **3.3.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有特殊规定的除外），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有关部门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由省人民政府或省有关部门负责；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由清远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一般及以下级别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委宣传部会同牵头处置的业务部门或指挥机构负责，对信息发布和报道工作进行管理与协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报道突发事件信息。

(3) 市委宣传部要牵头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

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 **3.3.6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社会危害，需要宣布本市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市人民政府逐级报请国务院决定或者由国务院依职权决定。

### **3.3.7 响应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可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 **3.4 恢复重建**

### **3.4.1 善后处置**

各专项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协调、指导有关部门或事发镇（街）制定救助、救治、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心理干预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按照规定给予补助、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

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做好受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工作，在过渡性安置点采取相应的防灾、防疫措施，建设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受灾人员的安全和基本生活需要。

### **3.4.2 保险理赔**

应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宣传教育，加大投保力度；参加应急处置的抢险救援人员和志愿者，应根据需要办理相应的保险。

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要迅速勘查定损，并通过网上核赔、开通快速理赔通道等方式简化管理理赔手续、加快理赔结案速度、缩短理赔周期，对受害单位和群众及时给予保险补偿。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3.4.3 调查评估**

(1) 市专项指挥机构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市专项指挥机构应积极配合上级政府、上级应急委等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评估。

(2) 各专项指挥机构牵头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 **3.4.4 恢复重建**

(1) 各专项指挥机构应当健全恢复重建机制，加大统筹力度，

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2)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各专项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通信、铁路、海事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受损公共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

(3)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本地区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提供支持援助的，可以向其提出请求，由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灾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4 准备与支持**

### **4.1 队伍保障**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应急管理、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公安、水利、水文、气象、电力、通信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市人

民政府应当完善军地应急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明确救援工作程序，细化信息通报制度，强化军地联合保障机制。

（4）基层应急队伍是参与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基层应急抢险队伍。同时要加强基层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配备必要物资和装备，严明组织纪律，经常开展应急培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障能力。

（5）社会志愿应急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社、政企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组织作用，引导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

（6）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突发事件类别建立专家库，根据突发事件处置的需要，市各专项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可根据情况组织行业专家进行会商，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赶赴现场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7）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筹公用、开放共享，构建协调运行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激励环境。

（8）建立健全应急队伍的交流与合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 4.2 财力支持

(1) 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保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运转日常经费。

(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镇(街)，根据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请求，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调用、征用补偿或者补助政策。市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责任保险等；鼓励支持保险企业创新开发相关应危险种，推动为各类应急队伍购买应急救援相关保险。

## 4.3 物资装备

(1)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共享调拨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

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粮食、生活必需品、药品、医疗器械以及专项救灾物资等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市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者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救灾物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应。

#### **4.4 科技支撑**

(1)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和专业教育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应急科技项目攻关；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鼓励和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防护、监测预警、处置救援的关键技术和装备。

(2) 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促进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深度融合，建立覆盖全域的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通信网络，构建先进强大的应急数据支撑体系，打造智慧协同的应急业务应用体系，全面提升监督管理、监测预警、辅助决策、指挥协调、救援处置、资源保障等应急管理能力。

(3)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市应急管理部门要统筹建设具备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保障和总结评估等功能的应急

指挥平台，充分依托政府办公系统和专业系统资源，规范技术标准，整合各部门（单位）专业资源，推进县、镇、村三级应急指挥平台与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综合应用系统、移动指挥系统的建设，实现互联互通。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

（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广泛听取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1）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2）总体应急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报清远市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3）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市级人民政府批准，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清远市相应部门备案，并抄送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4)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牵头部门制订，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清远市相应部门。

(5)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5.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2)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原则上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4)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

### **5.4 宣传培训**

(1)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开展宣传教育训。

(2) 宣传、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应急常识，营造良好应急文化氛围，提高全社会自救互救能力。

(3)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幼儿园把安全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4)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5.5 责任奖惩**

(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3) 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容错纠错机制，全面激励广大应急战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依法履职。

## **6 附则**

(1) 文中“市”特指英德市，其他标注情况除外。

(2)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起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3) 各有关部门，镇（街），中央、省驻英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等单位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4)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7 附件**

附件 1.英德市专项指挥机构及主要牵头部门

附件 2.英德市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职能分工

附件 3.英德市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附件 4.英德市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

## 附件 1. 英德市专项指挥机构及主要牵头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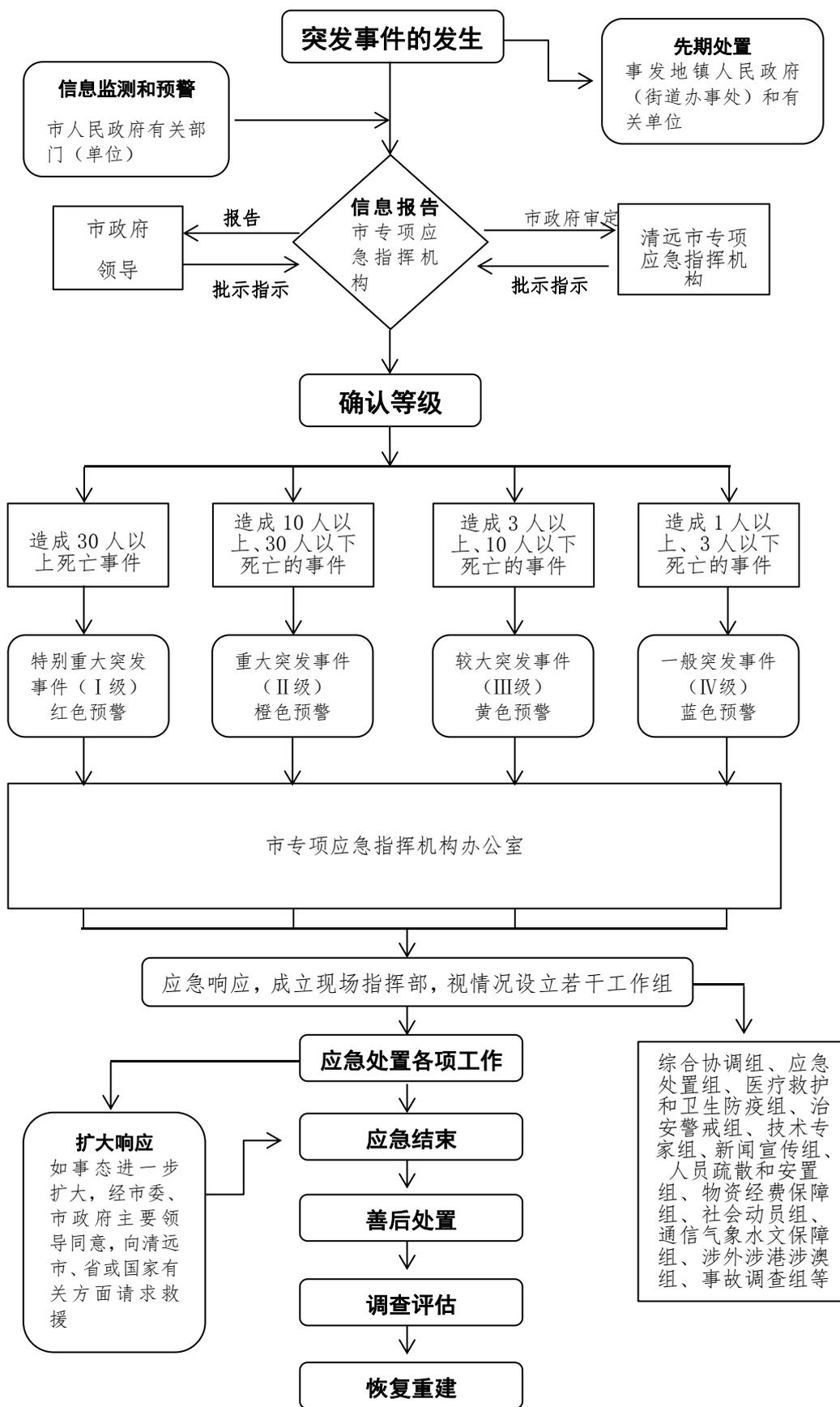
类别	事件类型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应急指挥部
自然灾害	水旱风冻灾害	市应急管理局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气象灾害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地震灾害	市应急管理局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地质灾害	市自然资源局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森林火灾	市应急管理局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农业生物灾害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林业生物灾害	市林业局	
事故灾难	危险化学品事故	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非煤矿山事故		
	工贸行业事故		
	火灾事故	市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道路交通事故	市公安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	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水上船舶溢油	英德海事处	市水上搜救中心
	水上搜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供水突发事件		
	燃气事故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水利工程事故	市水利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大面积停电事件	市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长输管线事故		
	通信网络事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特种设备事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辐射事故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重污染天气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环境污染事件			

	生态破坏事件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市委网信办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公共 卫生 事件	传染病疫情	市卫生健康局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食物和职业中毒		
	食品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药品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疫苗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动物疫情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社会 安全 类	恐怖事件	市公安局	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
	危害公共安全的刑事案件	市公安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群体性事件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 稳定突发事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粮食安全事件	市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油气供应中断事件	市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金融突发事件	市财政局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涉外突发事件	市委外事办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民族宗教事件	市委统战部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 附件 2. 英德市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职能分工

序号	应急保障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英德海事处，驻英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应急力量
2	医学救援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驻英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应急力量
3	能源供应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国资中心，驻英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应急力量
4	通信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电信英德分公司，移动英德分公司，联通英德分公司，驻英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应急力量
5	应急物资保障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中心，驻英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应急力量，市消防救援大队
6	自然灾害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红十字会，驻英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应急力量，市消防救援大队
7	社会秩序	市公安局	驻英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应急力量
8	新闻宣传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融媒体中心等单位

### 附件 3. 英德市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 附件 4. 英德市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

